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保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討論事項一：覆蓋法

初步決議：

1. IASB 確認草案中之下列提議：

- (1) 某項金融資產若被指定為與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有關，且該金融資產於適用 IFRS9 時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假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 時，將不會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該金融資產符合適用覆蓋法之條件。
- (2) 適用覆蓋法之企業：
 - (a) 於且僅於某項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與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間之關係發生變動時，始得將該金融資產新指定為與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有關。於指定日，新指定為與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有關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應為其新攤銷後成本帳面金額。此種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係根據其指定日公允價值所決定；
 - (b) 僅當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與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間之關係發生變動時，始應解除指定該金融資產為與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有關；及
 - (c) 若先前已指定之金融資產不再符合條件，企業應於該金融資產不再符合條件時，將與該金融資產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餘額重分類至損益。
- (3) 適用覆蓋法之企業須揭露足夠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如何計算調整金額及該調整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達此目的，企業須揭露：
 - (a) 其於報導期間已適用覆蓋法之事實，以及與重分類金額有關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類別；
 - (b) 用以決定哪些資產適用覆蓋法之基礎；與
 - (c) 調整金額之說明，以及報導期間內金融資產指定之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4) 覆蓋法之初次適用及停止適用之相關提議^{1,2,3}；

¹ 草案第 35D 段提議，企業僅於第一次適用 IFRS9 時，或在僅先適用 IFRS9 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身信用」相關規定之後適用 IFRS9 (亦即先前未適用 IFRS9 之任何版本) 時，始得選擇適用覆蓋法。(詳見草案第 35D 段及 IASB 2016 April Agenda paper 14B Para. 39)

² 草案第 35E 段(d)提議，適用覆蓋法之企業可於任一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停止適用覆蓋法，停

- (5) 將覆蓋調整適用於稅前損益；及
 - (6) 覆蓋法之過渡規定⁴。
2. 闡明符合條件之金融資產可能包括企業為符合法令規定或內部資本目的所持有之剩餘資產 (surplus assets)。因此，剩餘之金融資產可被指定為與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有關；
 3. 規定企業說明將一法律個體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指定為與同一報導個體中不同法律個體所發行之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有關之基礎；及
 4. 修正草案第 35C 段及第 37D 段(e)對於列報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之提議，IASB 決議規定企業：
 - (1) 於損益表中列報反映適用 IFRS9 之資訊，並將覆蓋調整列報為單一之個別單行項目；
 - (2)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覆蓋調整與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分別列報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一致)；及
 - (3) 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覆蓋法對個別單行項目之影響。

討論事項二：暫時豁免適用 IFRS9—合格條件

初步決議：

1. 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適用暫時豁免：
 - (1) 企業先前未曾適用 IFRS9 之任何版本 (單獨適用「本身信用」之規定除外)；及
 - (2) 企業之活動主要「與保險有關」，此類活動包括：
 - (a) 發行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且此等合約所產生負債之帳面金額相對於企業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及
 - (b) 發行依 IAS39 之規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合約。
2. 將「主要活動所占比率」之計算規定為：
 - (1) 分子：下列項目之帳面金額總和：
 - (a) 與保險有關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及
 - (b) 與該等活動連結之「其他」負債。
 - (2) 分母：企業負債 (包含分子中之所有負債) 之總帳面金額。
3. 僅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認定企業之活動主要與保險有關：
 - (1) 主要活動所占比率高於 90%；或
 - (2) 主要活動所占比率雖低於或等於 90% 但高於 80%，且企業可提供證據表明其未有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

止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應適用 IAS8 之規定處理此會計政策變動。

³ 草案第 35F 段提議，自行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 (草案第 35E 段(d)) 或因不再發行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而停止適用覆蓋法之企業，後續不得使用覆蓋法。因不再持有符合條件之金融資產而暫時停止使用覆蓋法之企業，後續仍得適用覆蓋法。

⁴ 選擇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應：

- (a) 於過渡至 IFRS9 時，對符合條件之金融資產追溯適用覆蓋法；及
- (b) 於且僅於依 IFRS9 之規定重述比較資訊時，始重述比較資訊以反映覆蓋法。(詳見草案第 41K 段)

4. 企業須使用其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與 2016 年 3 月 31 日間之年度報導日（即評估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所報導之負債帳面金額計算主要活動所占比率。
5. 確認草案第 37A 段(a)及(b)之提議，即企業應揭露：
 - (1) 其適用暫時豁免之事實；及
 - (2) 其如何作出有資格適用暫時豁免之結論。
6. 規定企業：
 - (1) 若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負債之帳面金額未高於負債總額之 90%，應揭露除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外，計入於主要活動所占比率之分子之任何負債；及
 - (2) 若主要活動所占比率低於或等於 90%但高於 80%時，應揭露用以判定企業之活動主要與保險有關之資訊。

討論事項三：暫時豁免之揭露

初步決議：作下列修改後，確認草案第 37A 段(c)至(d)對適用暫時豁免之企業所提議之揭露規定：

1. 修正第 37A 段(c)之提議，改為規定企業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及於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變動：
 - (1) 第 37A 段(c)所明定之金融資產；即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及
 - (2)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即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就此揭露之目的而言，若企業對某項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29 段(a)之規定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例如短期應收帳款），則該資產依 IAS39 之規定衡量之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於第 37A 段(c)所提議之揭露中新增一項規定，即要求企業列報足夠詳細之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特性。
3. 於第 37A 段(d)所提議之揭露中新增一項規定，即要求企業對屬該揭露範圍內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 IFRS9 規定非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應揭露其公允價值及依 IAS39 之規定衡量之「總」帳面金額（亦即，若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在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之攤銷後成本）；及
4. 新增一揭露規定，即要求企業索引至個別財務報表中之 IFRS9 資訊，該等資訊未於合併報表中提供但於攸關報導期間係公開可得。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討論事項一：「觀念架構」之目的及地位

初步決議：

1. 確認草案之提議，「觀念架構」之目的係：
 - (1) 協助理事會制定以一致之觀念為基礎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2) 協助編製者於一項特定交易或事項缺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供適

用時，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作會計政策選擇時，制定一致之會計政策；及

- (3) 協助各方瞭解及解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維持「觀念架構」之現有地位⁵，並確認草案之提議，即某項準則之規定若偏離「觀念架構」，理事會應於該準則隨附之結論基礎中，說明該偏離。
 3. 確認草案之提議，即「觀念架構」應敘明其隨時有可能修訂。
 4. 不於「觀念架構」之結論基礎中舉例說明可能引發修訂「觀念架構」之事項及情況。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

討論事項一：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間之區分

初步決議：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下簡稱 IAS8）對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以：

- (1) 闡明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俾使該等定義更為簡潔且具區別性；
- (2) 闡明會計政策及估計如何相互連結；
- (3) 對評價技術變動及估計技術變動是否為會計估計變動增加指引；及
- (4) 更新 IAS8 對估計所提供之釋例。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

⁵ 「觀念架構」之現有地位為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內涵未踰越任何特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